

(三)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國營事業 103 年度預算績效獎金編列及 100 年度超額借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1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2-101)

葉委員就國營事業 103 年度預算績效獎金編列及 100 年度超額借支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核定之經營績效獎金改善方案，績效獎金之核算係以該年度「總盈餘」（年度決算盈餘+政策因素影響金額）與該年度「調整後預算盈餘」（法定預算盈餘+主管機關調整後之預算揭露政策因素）相較，若兩者相等，績效獎金月數為 1.2 個月；「總盈餘」小於「調整後預算盈餘」，績效獎金月數將少於 1.2 個月；「總盈餘」大於「調整後預算盈餘」，則視超額盈餘是否達成主管機關所規劃級距而加給獎金月數。
- 二、經濟部所屬 5 家事業單位 103 年度均依上開改善方案，暫先編列 1.2 個月績效獎金，共計 49.68 億元，5 家事業同年度預算員額 57,619 人，平均每人編列 8 萬 6 千元。惟屆時仍將視決算「總盈餘」與「調整後預算盈餘」相較結果進行核算發放。
- 三、有關經濟部所屬中油、台電、台糖及台水公司績效獎金借支問題，各事業單位均已遵照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檢討會議結論，爾後不論年度結算盈虧，均不得辦理借支，應俟政策因素經核定後始得辦理獎金之核算與發放。至於 100 年度績效獎金超額借支問題，因各事業單位工會尋求各種行政救濟管道，為求勞資關係和諧，暫未執行獎金追回扣繳作業；惟 100 年度績效獎金超過 1.2 個月部分，台電、中油等公司已配合審計部審定 101 年決算進行帳務調整。
- 四、有關台電公司 10 月調漲電價一節，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持續大幅上漲，101 年重油、燃煤及天然氣價格已分別上漲 209%、168% 及 99%，燃料成本占電費收入已達 70%，但同期間的平均電價卻僅調高 32%。由於電價未合理反映成本，造成用電愈多者，享有愈多補貼的不公平情形。政府為減輕人民生活負擔，採緩和漸進 3 階段調整，第 2 階段電價調整係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依台電公司實際統計結果，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後，約有 86% 住宅用戶及 80% 小商家用戶的電費不受影響。

(四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補習班「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」之宣傳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5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15)

李委員就補習班「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」之宣傳廣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補教法）之規定，各地方政府皆訂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（或自治條例），本地方自治權責管理所轄補習班。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若有誇大不